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說明

壹、交易標的為國內股價指數類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

一、法源依據

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半導體 3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3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 16 條。

二、最後結算價之計算方式

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

簡稱櫃買中心)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 30 分鐘內標的指數之算術平均價訂之。

前項標的指數之算術平均價，係以前項交易時間內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或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每次揭示之標的指數(交易時段 13:00(不含)至 13:25(含)，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並取至最接近各期貨契約報價最小升降單位整數倍之數值訂之；倘算術平均價為上下兩升降單位之中數，則向上取至最接近各期貨契約報價最小升降單位整數倍之數值訂之。標的指數遇其成分股實施收市撮合延緩，則計算最後結算價之最後一筆收盤指數，為收市撮合延緩時間終了後揭示之收盤指數。

上揭契約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其交易系統與交易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宣布暫停交易，且未能於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恢復正常，最後結算價以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揭示最後一筆收盤指數之時點(含)，往前取三十分鐘實際交易時間內每次揭示之標的指數計算之；倘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全日合計交易時間不足三十分鐘，以實際交易時間取得之標的指數計算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櫃買中心上櫃股票者，實際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買中心交易時間內，不包含兩者同時暫停交易之時段。納入計算最後結算價之標的指數筆數，以不超過前項之取樣筆數為限。

貳、交易標的為國外股價指數類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

一、法源依據

本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3 條。

二、最後結算價之計算方式

(一)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之次一東京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JPX Market Innovation & Research, Inc. (JPXI) 計算之標的指數特別報價 (Special Quotation, SQ) 訂之。

(二)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 (SPDJI) 計算之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

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 (SPDJI) 計算之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

(三) 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那斯達克交易所 (Nasdaq) 計算之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

(四) 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約

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

易日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計算之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最後結算
價指標(Expiry Value)訂之。

參、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到期部位契約價值計算方式

以新臺幣計價之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到期部位契約價值，為
各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乘以指數每點價值，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Nasdaq®、Nasdaq-100®與 Nasdaq-100 Index®為 Nasdaq 集團之商標，臺灣期貨交易所(本公司)係經授權使用。Nasdaq 集團並未移轉與本公司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以下稱本商品)相關描述之合法性或適當性。本商品並非由 Nasdaq 集團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Nasdaq 集團不對本商品進行保證，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TIP)擁有 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本指數)有關之所有權利，對本指數或相關資料數據之任何錯誤或遺漏等，不負擔任何責任。相關免責聲明詳見：
<https://www.taifex.com.tw/cht/2/c4F>
-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或其授權人擁有富時 100 指數(下稱「指數」)之所有權利。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授權人未贊助、認可或推廣與「指數」有關的任何金融商品或衍生性商品，且對前述商品、「指數」或相關資料數據不負擔任何責任。相關免責聲明詳見：
<https://www.taifex.com.tw/cht/2/f1F>
- 前揭免責聲明以本公司英文網站版本為準。